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0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莊啓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湖簡字第67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中變更為今井貴

01 志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登記證明書
02 可稽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3月7日與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
06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訂立現金
07 申請書，約定利息為年利率8.99%，為期12個月，期滿改為
08 年利率13.88%，如有累積2次之遲延繳款紀錄者，利率調為
09 年利率19.95%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10 部到期，至99年4月2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
11 0,164元，而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12 渣打銀行）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全
13 部資產、負債，則原美國運通銀行之權利義務自仍由渣打銀
14 行行使負擔之，又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借
15 款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；被告又於92年4月17日與中華
16 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500,000元
17 為限度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期間自92年4
18 月17日起至93年4月16日止為期1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
19 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時，延滯期間按年利率20%給付利
20 息，期滿30日前，中華銀行或被告如無書面通知撤銷、解除
21 或終止本契約內容，且被告往來正常，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
22 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未依約繳
23 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4年8月18日止，尚
24 積欠本金199,353元，而中華銀行於94年8月18日將對被告之
25 前揭現金卡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於102年9月30日再讓與原告，
27 迭催不理，原告並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
28 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(一)被
29 告應給付原告200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週年
30 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353元，及自起
31 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銀
02 行現金申請書、美國運通銀行貸款分攤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
03 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、中華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中華銀
04 行現金卡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中華銀行現金卡交易
05 明細表、中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富全公司債權讓與證明
06 書、中華銀行現金卡債權受讓通知函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7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8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
09 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
11 0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5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
12 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353元，及自起訴狀
13 到院之日即113年5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1 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27 合 計	4,300元	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慧怡